

乌拉盖管理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管理区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内党办发〔2021〕5号）、《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具体措施》（内民政发〔2023〕65号）精神，结合管理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乌拉盖管理区民政局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锡乌党政办发〔2021〕50号），各镇场负责低保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社区（嘎查村、分场）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民政局加强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相关服务和监督指导，促进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低保家庭，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自治区制定并下发的管理区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管理区

规定的家庭。

(一)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1. 配偶;
2. 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包括在校学生;
4. 外地户籍与管理区户籍人员结婚后未将户籍迁入管理区的, 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 但户籍未迁入前本人不可享受管理区低保;
5. 未成年及已成年但未成家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居住生活, 其父母均已去世的;
6. 家庭人口属管理区户籍, 但户口未在一起的;
7.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二)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正在服役的义务兵;
2. 子女成家后户口未迁出的;
3. 子女成家后户口已迁出但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
4. 没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 但在同一户口簿的人员;
5. 未成年及已成年但未成家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居住生活, 其父母健在的;
6.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

员；

7.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

员；

8. 其他应当认定的人员。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成年无业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

（四）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五）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财产状况符合管理区规定的家庭。

第七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家庭的三个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请低保的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需有一方为管理区户籍。

第九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一)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自申请当月起的前12个月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二)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为房屋等定着物。

第三章 核算内容

第十条 家庭人均收入是衡量能否纳入救助范围的重要参考数据之一。家庭收入的各项指标，原则上依据国家标准规定的收入项目确定。在核算家庭人均收入时，凡能确定真实收入的，均以实际金额为准；难以认定的，依据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差异，按照劳动力系数法进行科学测算。

家庭月人均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家庭收入扣减项目金额)÷家庭人口÷12月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全部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具体内容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加班费、年终加薪、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

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1. 生产经营净收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及牧区无畜户家庭的计算为： $\text{家庭生产经营净收入} = \text{当地上年度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60\% \times \text{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之和}$ 。上述收入系数 60% 为平均年景的收成。

2. 养殖业经营净收入。 $\text{家庭养殖业经营净收入} = \text{牲畜数量} \times \text{当年平均销售纯收入} \times \text{平均出栏率}$ 。用于家庭基本生产生活的马、猪、鸡等不计入家庭收入。农牧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牲畜当年平均销售纯收入和平均出栏率提供给各镇场和民政局。

3. 商业经营净收入。从事零售、餐饮、旅游、服务等营业性家庭收入按年度利润收入核算，对于利润难以核查的按照当地同行业中等水平测算。

4. 务工净收入。固定或临时务工都计算务工收入。能提供有效收入依据的，按有效收入依据进行核算（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无法提供证明或不承认有务工收入的计算方式为： $\text{个人务工净收入} = \text{个人劳动力系数} \times \text{务工地区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6 \text{ 个月}$ （在乌拉盖管理区范围之外、锡盟范围之内其他地区务工的

按 8 个月，盟外其他地区务工的按 10 个月)。难以确定务工地区的，务工地区按常住地进行确定。

(三) 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出租耕地、草牧场等有协议的，依据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进行核算。协议约定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无法提供证明的、不承认有上述收入的，按照当地同类财产出租获取的中等水平收入进行核算。

(四) 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1. 国家各项政策性补贴等以财政“一卡通”实际发放数额核算。

2. 赡养费核算（抚养、扶养费参照赡养费进行核算）：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成年子女必须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子女无论

是否与父母共同生活，都应向父母支付一定的赡养费用。该项费用按子女给父亲或母亲任一方核算。赡养费一般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裁决、判决确定的金额计算；没有相关法律文书的，赡养费按照赡养人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核算。

(1) 居住在农村牧区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子女：

没有养殖牲畜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 5%。

养殖牲畜的子女，按家庭牧业年收入的 5% 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即平均每头只大小畜纯收入核算标准分别乘大小畜数量测算出子女家庭牧业年收入后，再按其 5% 作为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

(2) 无稳定工作收入的城镇务工子女、经营蔬菜大棚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 6 个月（在乌拉盖管理区范围之外、锡盟范围之内其他地区务工的按 8 个月，盟外其他地区务工的按 10 个月） × 5%。

(3) 从事商业经营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 = 年度利润收入 × 2%。

(4) 子女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集体企业正式（合同）职工，年赡养费 = 年实际发放工资总额 × 5%。

(5) 子女从事其他行业的，参照上述类似标准核定赡养费。上述 5% 和 2% 核算系数参考法院对有关赡养费用的判决案例确

定。

(6) 同一个子女，上述收入项目重复时，应累计计算收入和赡养费。

(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子女，只登记信息不核算赡养费用：

- ①家庭成员中有患重特大疾病的；
- ②属低保对象的；
- ③属正在服役的义务兵；
- ④连续三年及以上脱离家庭的宗教教职人员；
- ⑤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五) 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由各镇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的认定核算

(一) 资金：家庭拥有的货币财产总额。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

(二) 资产：房屋、机动车、机械设备。

(三) 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所有权按照以下规定认定：

(一) 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按照实名认定。

(二) 居住类房屋和非居住类房屋，按照《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人认定。

(三) 机动车辆按照车辆购置登记人认定, 确属转让未过户的需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不计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项目

(一) 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

(二) 义务兵退役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三) 见义勇为人员获得的一次性奖励资金。

(四)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五) 大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生活津贴、困难补助等。

(六) 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七) 家庭成员当年领取的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费。

(八) 人身伤害赔偿金中生活补助以外的医疗、护理等相关费用。

(九) 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医疗、护理费用。

(十)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医保金、已经报销的医疗费。

(十一) 计划生育奖励、补助金。

(十二) 高龄津贴。

(十三) 残疾人康复医疗、托安养、就业创业等特殊补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孤儿基本生活费,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十四)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等。

(十五) 按照《住房征收协议》规定所获得的除生活补助以外的部分。

(十六)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十七) “十四五”期间，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八) 其他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项目。

第十四条 劳动力系数认定。依据年龄段、残疾程度、重特大疾病、慢性疾病等综合因素核定个人劳动力系数。

乌拉盖管理区低保劳动力系数表

类别及等级	男 18—50 周岁,女 18—45 周岁	男 51—60 周岁,女 46—55 周岁	男 61—65 周岁,女 56—60 周岁	男 66—70 周岁,女 61—70 周岁	18 周岁以下, 70 周岁以上, 本科及以下在校学生
正常人员	1	0.8	0.4	0.2	0
有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肢体、智力、精神 4 级; 言语、听力 3、4 级	0.7	0.5	0.3	0.1	0
慢性疾病人员	0.4	0.3	0.2	0.1	0
有少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肢体、智力、精神 3 级; 言语、听力 1、2 级; 视力 3、4 级	0.2	0.1	0	0	0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 肢体、智力、精神、视力 1、2 级	0	0	0	0	0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人员	0	0	0	0	0
说明: 1. 人员类别重复时, 劳动力系数按较低的计算; 2. 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劳动力系数较低的计算。					

第十五条 重大疾病认定

（一）重大疾病种类

1. 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重性精神疾病、风湿性心脏病等 30 种重大疾病。

2.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血液透析）等 3 种门诊特殊病。

3. 根据政策调整逐步纳入重大疾病、门诊特殊病的其他病种。

（二）重大疾病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病历复印件、医药费报销单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慢性病的认定

（一）慢性病种类

1. 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肾功能衰竭、脑卒中（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癫痫、脑血管病后遗症、支气管哮喘、帕金森氏综合征、重症精神症、抗凝治疗、肝硬化、结缔组织病、冠心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高血压 2 级及以上、2 型糖尿病及并发症、结核、病毒性肝炎、慢性活动性肝炎、甲状腺功能亢进症、风湿性心脏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肺源性心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肾病综合症、银屑病、布鲁氏菌病、肺动脉高压、大骨节病等 27 种门诊慢性病。

2. 根据政策调整逐步纳入门诊慢性病的其他病种。

(二) 慢性病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病历复印件、医药费报销单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残疾人的认定

残联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认定为低保家庭。

(一) 家庭拥有的货币财产总额，人均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4 个月之和的，不能认定为低保家庭。人均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6 个月之和的，不能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二) 家庭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管理区住房保障标准面积 2 倍的（15 平方米 × 2 倍=30 平方米）；有出租用房的；有商业用房的。

(三)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资金数额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4 个月之和的；有经常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汽车的（残疾人代步车除外）；有大中型农机具的。

(五) 隐瞒、虚报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子女情况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为申请低保故意变更财产所有人或转移财产的。

(六)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无正当理由（常年照顾无独立生活能力孩子、老人的，患重大疾病、慢性病的除外）不自谋职业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从事生产劳动的。

(七)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故意采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无经济来源或者家庭收入减少的。

(八) 因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且尚未改正的。

(九) 其他应当认定不能享受低保的情形。

第十九条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四章 扣减项目

第二十条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病、上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按规定进行扣减。

(一) 有重病、重残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家庭。农村牧区家庭年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当地上年度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0.4 \times 相应人数；城镇家庭月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0.4 \times 相应人数。上述核算中，系数 0.4 指家庭丧失相当于中年正常人员的劳动收入系数。

(二) 有因病、因残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的家庭。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的家庭月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 0.7 × 相应人数。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的家庭月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 0.3 × 相应人数。生活自理能力参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进行评定。

(三) 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有哺乳期妇女家庭、有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农村牧区家庭年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当地上年度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0.2 × 相应人数；城镇家庭月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 0.2 × 相应人数。家庭成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条件的，不重复计算。

(四) 自申请当月起的前 12 个月内，因重大疾病、慢性病住院治疗，统筹报销范围内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作为家庭必需性支出扣减。因特殊原因未报销医药费的，按统筹报销范围内医药费总额 × 50% 作为家庭必需性支出数额。

(五) 有在校学生的家庭

1.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学费：按照学校实际收取的金额进行扣减。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扣减。

基本生活支出：对于未申请或者超过资助年限未得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的，按照本专科生 6000 元/生·年进

行扣减。已得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的，不再扣减基本生活支出。

2. 高职院校中专部全日制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高中寄宿生，初中寄宿生，小学寄宿生

基本生活支出：按照高职院校中专部全日制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高中寄宿生、初中寄宿生每年 3000 元；小学寄宿生每年 2000 元进行扣减。

（六）车祸（对方无赔偿能力的除外）、吸毒、自残等不予报销的医药费不列入家庭必需性支出范围。

（七）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应扣减的项目。

第五章 按户施保 补差发放

第二十一条 低保工作实行按户施保、补差式发放制度。以家庭为单位、以收入为依据、以标准为参照，实行差额补贴救助。

第二十二条 “补差式发放”制度，即低保家庭享受低保金额，按其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管理区当年低保标准的差额确定。家庭每人每月低保金=管理区低保标准-家庭人均月收入。

第二十三条 家庭每人每月发放低保金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发放。

第六章 办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低保审核确认需按照申请、受理、审查、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公示、审核等程序办理。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申请程序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镇场提出书面申请。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地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公民离开原住地且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社区（嘎查村、分场）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下：

1. 《低保申请表》；
2. 家庭户口簿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结婚证；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
4. 委托申请的，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证明。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自申请当月起的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

要包括：经营净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为房屋等定着物。

6. 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国家各项惠农惠牧补贴资金等收入，需提供所在社区（嘎查村、分场）出具的《社区（嘎查村、分场）低保家庭财产明细表》；

7. 有在校学生的，需提供就读学校有关费用交款凭证；

8. 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的，需提供相应的缴费凭证；

9. 人户分离家庭，需提供居住地社区（嘎查村、分场）有关情况说明（家庭详细住址、联系方式、家庭收入及住房情况、机动车辆等财产状况）；

10. 有房屋使用权而无产权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属租房居住的，需提供租房协议；属于借住房屋的，需提供产权证和产权人的有关说明；

11. 有患病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12. 有残疾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3. 低保承诺声明书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包括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审查程序

各镇场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填写《低保受理通知书》交由申请人；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填写《低保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各镇场是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可以在社区（嘎查村、分场）协助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核实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和提请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各镇场应当填写《不符合低保条件告知书》，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信息核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入户了解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调查人员填写《低保审核表》，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签字。有因病、因残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调查人员填写《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或监护人）分别签字。居住在管理区境内的家庭，应当100%进行入户调查。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社区（嘎查村、分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信息核对。镇场将《低保审核表》《低保承诺声明书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及时提供给管理区民政局，由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率应当达到100%。

（五）低保经办人员和社区（嘎查村、分场）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救助待遇的，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并进行备案，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人情保”“关系保”及优亲厚友等问题。

（六）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七）申请人应当积极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申请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场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七条 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程序

（一）民政局收到各镇场对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的提请后，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公安、人社、市场、不动产、公积金、税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查询申请家庭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车辆登记、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社会保险缴纳、市场主体登记、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纳税记录、银行存款、前12个月银行流水、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二)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三) 民政局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出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示程序

各镇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应当在《低保审核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社区（嘎查村、分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有异议的，各镇场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各镇场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

第二十九条 审核程序

(一) 公示无异议的，由各镇场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低保证或《低保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由镇场填写《不符合低保条件告知书》，交由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核确认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三) 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申请，镇场应当重新入户调查。

第三十条 公布程序

(一) 各镇场应当在管理区门户网站和低保家庭所在社区（嘎查村、分场）公布低保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

额等信息。

(二)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资金发放程序

(一) 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低保家庭账户。

(二) 低保金发放由各镇场、民政局、财政局联合代理金融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各镇场于每月 15 日前将下月低保对象花名册及发放的低保金数额清单提供给民政局,民政局审核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给财政局,财政局于每月 8 日前将当月发放资金拨付代理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于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低保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三) 民政局牵头,财政局配合,与代理金融机构签订发放协议。各镇场、各单位要加强沟通配合,尽力压缩办理时限,尽早将低保金发放到低保家庭账户。坚决杜绝推迟发放。

(四) 各镇场或者社区(嘎查村、分场)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低保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民政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低保范围。

第七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根据低保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各镇场对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各镇场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五条 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个月内主动告知各镇场。

第三十六条 各镇场对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各镇场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核查时填写《低保动态管理表》。

第三十七条 各镇场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低保金的，应当填写《减发、停发低保金通知书》交由低保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渐退期间享受的低保金和其他救助政策不变。对因救助对象去世，自愿退出，征地补偿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以及瞒报、虚报、谎报重要家庭财产和收入事项的，不纳入渐退期管理。各镇场要在核定对象收入超标的下个月及时给予渐退期，并向本人出具《执行渐退告知单》；在低保渐退期结束前一个月，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继续纳入低保

范围，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退出。渐退执行情况应当纳入低保对象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加强低保救助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共享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信息数据，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实，将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低保范围。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低保档案实行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行的管理办法。

（一）原始纸质档案由镇场留存并按要求实行一户一档。

（二）电子档案由镇场建立，并报管理区民政局备案。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民政局加强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对各镇场新审核确认事项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低保经办人员和社区（嘎查村、分场）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享受低保救助待遇的，100%进行核查。

第四十二条 民政局和各镇场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及时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民政局和各镇场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四条 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对非主观故意或因部门数据共享不准确以及被救助对象故意隐瞒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追回错发资金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四十六条 加强低保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报告或者虚报、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重大变化，导致多领取低保金的家庭，纳入社会救助失信管理，依法依规追回多领取的低保金，必要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低保审核确认工作不搞“一刀切”，要针对具体情况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镇场可召开民主评议会进行评议，防止出现生搬硬套现象。

第四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管理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8 年 11 月 13 日乌拉盖管理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乌拉盖管理区城乡低保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锡乌管办发〔2018〕63 号)同时废止。